

From: eric hon

Subject: FW: 濫用人權法

有人說:

反對同性戀行爲的人是違反人權法, 是"性傾向歧視"。 所以一個"負責任的當權者"必須要根據人權法、去立法保護那些選擇了同性戀行爲的人, 否則就是不公平、不公義。

這人的意思是:

(1) 我們祖宗訂立人權法其中一個目的, 就是要保護我們祖宗自己的後代自絕子孫。

Or

(2) 我們現在要利用祖宗訂立的人權法, 去保護自己的後代自絕子孫。

人權法不是要人類世代代延續下去的嗎?

究竟是誰把人權法變成一件"種族自我滅絕"的工具?

--是我們的祖宗?

--是支持同性戀行爲的人?

--是人權法專家及學者?

--是西方國家的人?

--是歐洲人權法庭?

訂立<家庭暴力條例>來保護同性戀這種行爲??

連"保護公民自我絕子絕孫"的法例也可以訂立出來! 那世間上還有什麼行爲、是不能根據人權法去"立法保護"的呢!

什麼叫做"性傾向歧視"??? 根本就是在濫用人權法。

Attachments:

一份在立法會網頁上找到的意見.pdf

就修訂〈家庭暴力條例〉提出意見

一踏入 2009 年，香港社會人仕就上述事件有非常大的迴響，尤其是宗教界(暫時好像只有基督徒有反應，其他宗教少聞有意見提出)。有立法局議員認為此條例原本可以順利通過，就是因為黃成智先生這位有基督徒身份的議員表態修訂在先，繼而引發大量基督教團體亦提出反對。於是支持立法的議員就指責反對者把一個民生問題，變成一個宗教問題來爭論。就此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基督教團體提出反對，究竟是因為黃成智議員的帶領，盲目附和？還是他們均認為同性戀行為本身有問題、(或)會對社會帶來問題，而經過深思熟慮後才提出反對？

有議員說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，不等於支持或鼓勵人去同性戀。但一條法例訂立的目的就是要人去遵守，將來我們有一條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法例，我們的子孫就會用這條法例作為理據說：「同性戀其實是沒有問題，因為我們只是奉公守法而已。」議員們、官員們，你們現在正做著的事情，是立法保護你我的後代「自絕子孫」，你們是否有問題？

本人讀書不多，比起各位曾受高等教育、學識深厚的立法局議員和政府官員，簡直是蚊比同牛比。支持立法的讀書人，你們所用的高深名詞、所舉的高深邏輯，本人確實不太明白及不太接收得到。倒不如直接一些，各位支持保障同性戀這種行為的議員們及官員們，先請你們向全港市民申報一下對上三代直系親屬的狀況，你自己的祖宗是否同性戀者。如果事實證明議員們你自己的祖宗是同性戀者，那你再來支持立法好不好？

支持/反對和是否涉及宗教信仰又有什麼關係，難道反對的基督徒是有祖宗、支持的佛教徒是沒有祖宗的嗎？你的子女要同性戀，你可以欣然接受，讓他們歡歡喜喜地去戀。本人反對我的子女同性戀，本人會有自己的方法教育他們。

西方國家的人，非常喜歡根據國際人權法去立法。但同性戀-我們中國人為什麼要跟隨西方人一同「自絕子孫」呢？議員們，立法前請你們解釋一下，好嗎？不需改名、不需修訂，撤回所有修訂動議吧！大家是否嫌香港的社會問題未夠多，還要拚命地保護你我的後代「自絕子孫」？

吳榮坤

2009 年 1 月 10 日